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99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綱維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與被上訴人曾金池間、上訴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上訴人全球人壽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均未據繳納上訴費。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均為新臺幣（下同）542萬1,27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5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各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華瑋